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提早選修高一（年）級課程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
- (三) 臺北市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
- (四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

二、目的

讓學業成就具有高一（年）級以上程度者，可提早至高一年級以上，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（即大專院校，以下以「大學」替代之）選修該科課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：需通過現就讀學期該科之免修課程甄試，始得申請該科至高一年級修課。
- (二) 提早選修大學課程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。
 1.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，表現優異，具有保送大學或推薦入大學資格者。
 2. 現為高三學生，且通過該科免修課程甄試，具有免修資格者。
 3. 現為高一或高二學生，且通過該科免修課程甄試，並經免修鑑定委員與任課教師共同推薦至大學進階修習者。

四、申請科目：與自己表現優異的學科相關之科目。

五、申請方式與時間：一律上網申請，請至「建中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特教組→最新消息」，連結申請網頁。

(一) 第一階段

1. 對象：提早選修大學課程者且已具有保送大學獲推薦入大學資格申請者
2. 時間：100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0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 第二階段

1. 對象：非第一階段對象的其他申請者
2. 時間：10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0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採隨班就讀方式，以本校與大學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。
- (二) 僅能利用免修課程時段至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。若以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，具有保送大學或推薦入大學資格提出申請者，則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可於非免修課程時段至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。
- (三) 於本校高一年級修課者，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。至大學選修課者，則依該大學的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依該學期提早至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表現，決定是否可於下學期繼續修課。

七、本辦法經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修訂，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